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乐中府〔2022〕7号

区委：

2021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高效便民，强化法治协同，健全决策机制，规范行政执法，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增强依法行政能力，防范化解稳定风险，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市中区高质量发展。现将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法治创新引领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会前学法”，组织领导干部参加学法用法考试，增强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各项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二）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扎实开展森林防灭火、生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乐中府办发〔2021〕9号）。突出示范创建引领，完成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

（三）依法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做到“第一时间甄别、第一时间推送、第一时间核查、第一时间管控”，2021年完成疫情大数据核查12.1万余条，完成红黄码大数据核查6000余条，完成国（境）外来（返）乐大数据核查4000余条，并分情况采取集中留观、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等措施。建立“疫情防控”专栏，主动公开疫情防控信息1073条。

二、聚焦高效便民，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多证合一”“证照分离”“一网通办”，全区事项网上可办率为100%，事项全程网办率为94.3%，事项承诺提速率75.48%，“最多跑一次”事项达100%。全面清理办事要件，推行“政务服务+金融”模式，探索打造政务服务“5分钟快办圈”，13个审批分中心共办结各类政务服务事项4000余件。

（五）构建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依托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实现各领域信用红黑名单信息共享和常态化发布。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清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公平竞争规范性文件 2307 件。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法执法力度，开展市场准入环节隐性门槛清理排查，打破各类“隐性门槛”。

（六）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2021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027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 72 条，文件类信息 1214 条，动态类信息 2742 条，财政信息 699 条，其他信息 6300 条。

（七）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组织律师参与基层依法治理工作，选派 34 名律师联系镇（街道）、村（社区），建立“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机制，实现 124 个村、55 个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开展法治宣传 161 次，举办法治讲座 41 场，解答法律咨询 852 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463 件，引导其他法律服务 129 件，办理公证 8078 件。

三、强化法治协同，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八）加强政务服务协同。依托大数据平台与九个省市、十三个区县实现“跨区域通办”，加入“跨省通办”合作联盟。设置

“跨区域通办”综合窗口提供咨询、辅导等服务，及时公开“全程网办”事项网上办理链接和咨询服务渠道。

（九）加强行政执法协同。制发《乐山市市中区第一批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定市场监管、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设置方案，依托“1+5+X”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整合执法力量和资源，探索跨区域执法联动机制。

四、健全决策机制，提升决策质量和效率

（十）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贯彻落实《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关于印发〈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的通知》（乐中委发〔2017〕6号），对重大行政决策开展集体讨论，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情况，特别是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情况进行“回头看”，防止决策失误。

（十一）推进决策规范化建设。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市中区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乐中府办发〔2021〕4号），凡提请常委会、常务会审议的重要改革方案、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涉法议题均通过事前合法合规性审查，重点项目建设均征求法律顾问团意见。2021年审查议

题 163 个，审查各类文件 400 余件，提出法律意见及建议 1000 余条。

（十二）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制约。认真执行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依法履行生效判决。积极向人大常委会作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整改报告，并向社会公告，确保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五、以良法促善治，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十三）完善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贯彻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对现行有效的 84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其中 30 件继续有效，10 件拟修改，21 件废止，23 件宣布失效。

六、规范行政执法，增强依法行政能力

（十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制发《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将发展改革、商务、住房城乡建设、水务、经济信息化、民政六大领域执法职责划入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市场监管、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设置方案。印发《乐山市市中区镇（街道）法定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等三项清单，赋予镇（街道）执法权，推动行政执法权下沉。

(十五) 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大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劳动保障、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开展“利剑斩污”“标靶”“春雷行动 2021”“根治欠薪春季专项行动”“消防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系列执法行动。强化科技、装备在行政执法中的应用，配备执法车、执法记录仪、检测仪等装备，助力重点领域执法活动落地落实。

(十六) 从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审核办理执法资格证和更新换证 600 余人次。深化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活动，选取并整改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一个。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随机抽取并评查执法案件 277 件。

(十七)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执行《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严格执行全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标准、行政执法用语标准和行政执法案件编号标准。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2021 年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的案件中 4 件已被判决为刑事犯罪。

七、聚力平安市中区，防范化解稳定风险

（十八）完善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制度。重点做好交通事故赔偿、医疗卫生、土地矿产、山林资源等方面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工作，切实发挥行政机关在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作用。

（十九）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贯彻落实上级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决策部署，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组织开展庭审旁听、案件研讨、法律讲堂等活动 43 次。2021 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21 件，应诉 14 件。

总体上看，2021 年市中区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明显，但仍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法治专业队伍力量不足。下一步，我区将固强补弱，积极创新，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新突破。一是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学习并贯彻实施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强化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二是坚持深化改革。统筹推进市中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大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充实行政复议力量。三是加强法治力量建设。加强对法治人才培养与锻炼，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多渠道挖掘法律专业人才。四是着力提升法治能力水平。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强化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沟通衔接，加强法治宣传，牢固法治理念。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5日